

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石艳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代欢

项目负责人：石艳平

编制人员：

建设单位：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13387493050

传真：

邮编：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259 号湘丰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第一层

编制单位：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31-83285838

传真：0731-83285682

邮编：410330

地址：长沙市国家级浏阳经开区（319 国道旁）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4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验收监测要求	16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8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8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9.5 总量控制指标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21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21
10.3 总体结论	22
10.4 建议	22

附件：

附件 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以长经开环发[2018]34 号文关于《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环保投资

附件 3 生产工况

附件 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现场照片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项目，项目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259 号湘丰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第一层。项目年产检具 150 套、胎具 10 套、治具 40 套。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底开工，2018 年 10 月投入生产。

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长经开环发[2018]34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其“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10 月 30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石艳平	联系人	石艳平		
通讯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259 号湘丰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第一层				
联系电话	13387493050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259 号湘丰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第一层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572.1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	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	4%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2.2 原国家环保总局 [2001]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2002 年 2 月 1 日；
- 2.3 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 [2000]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2 月；
- 2.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6 号《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1999 年 11 月；
- 2.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 [2005] 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 2.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2005 年 12 月；
- 2.7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 年 10 月。
- 2.8 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 [2004] 42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年 6 月；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第七十一条，2008 年 6 月 1 日；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第四十七条，2016 年 1 月 1 日；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第六十九条，2015 年 4 月 24 日；
- 2.13 《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 2.14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以长经开环发[2018]34 号文关于《长

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15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259 号湘丰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第一层，周边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根据现场调查，周边居民主要为自来水。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主要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m)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浏阳河（榔梨断面至黑石渡断面河段）	SW	5.5km	湘江一级支流，年平均流量 74.8m ³ /s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大气环境	华湘安置区	西南	315m	员工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处于东经 113.15175，北纬 28.22900。工程租赁厂房为矩形，北侧厂房由东往西依次布置为焊接区、测量室、仓库、洗手间、办公区；南侧厂房由东往西依次布置为 CNC 加工中心、展示区；厂房中间为装配区。项目出入口位于厂房东西两侧。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259 号湘丰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第一层。项目主要组成见表 3-2；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3-5。

表 3-2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CNC 加工区、测量室、焊接区、仓库、办公室、展示区等		租赁厂房设置为 CNC 加工区、测量室、焊接区、仓库、办公室、展示区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长沙湘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管网		园区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依托长沙湘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园区排水系统
	供电系统	依托长沙湘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系统
	消防	厂区设完善的消防设施		自备灭火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	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切割粉尘除尘器
		焊接烟尘	密闭焊接房+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室内焊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废水处理	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噪声控制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减震垫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收集	垃圾桶收集
		一般固废	堆存点	厂内堆存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设置有危废暂存间

从表 3-2 可知，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保持一致。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用途
1	检具	150 套	汽车零件检测
2	胎具	10 套	汽车零件焊接
3	治具	40 套	汽车零件装配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CNC 加工中心	1680/1060/850	3	/
2	4#铣床	5H	1	/
3	CO ₂ 保护焊	FA350	1	/
4	砂轮切割机	/	1	/
5	台钻	/	1	/
6	空压机	HS-10A	1	/
7	测量仪	C30 · 10 · 10CT2J	1	/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数	验收期间消耗量
1	钢材	t	15	0.05
2	铝材	t	10	0.03
3	切削液	t	0.8	/
4	实芯焊丝	t	0.1	0.002
5	刀具	支	200	/
6	ABS 方块	t	0.2	0.005
7	零配件	套	500	2
8	润滑油	t	0.2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水、地面冲洗用水及生活用水。

①项目切削液使用之前需与水配比使用，比例为 1:20。项目年用切削液 0.8t，则配比水用量为 $0.053\text{m}^3/\text{d}$ ($16\text{m}^3/\text{a}$)。

②项目车间地面需定期冲洗，每个月冲洗一次，冲洗水按 $0.6\text{L}/\text{m}^2$ ，则项目冲洗用水量为 $11.320\text{m}^3/\text{a}$ ($0.038\text{m}^3/\text{d}$)。

③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用水定额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表 28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指标，用水量按住宿人员用水量为 $45\text{L}/\text{人}\cdot\text{d}$ ，企业每年正常生产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

本项目投产后，总用水量为 $0.991\text{m}^3/\text{d}$ ($297.32\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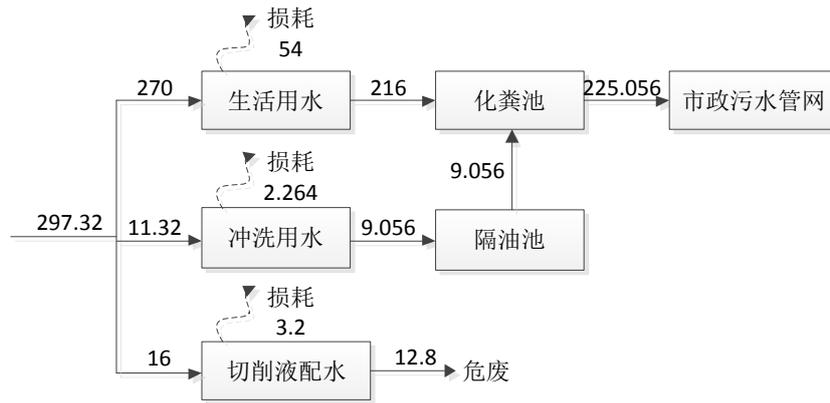


图 3-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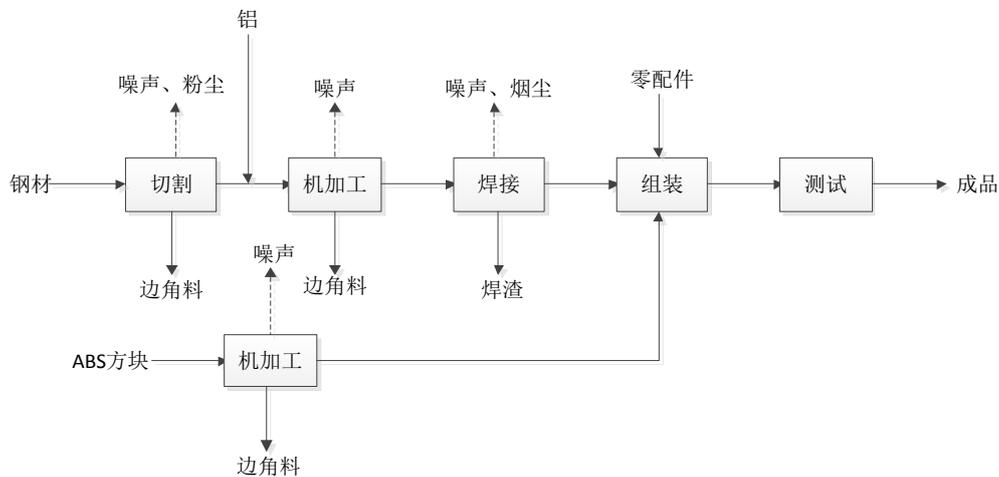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其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根据客户需求, 将外购的未切割成合适尺寸的原材料切割成需要的尺寸, 然后经铣床或钻床或 CNC 加工中心加工成需要的形状, 然后与加工好的 ABS 方块、零配件进行组装(只有部分架子需要焊接, 焊接在密闭的焊接室(车间东北角)内进行, 由工人使用 CO_2 保护焊进行手工焊接, 每天焊接 1h, 焊接后进行组装)。组装后的半成品进行测试, 测试合格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实际在切割工序设置移动式切割粉尘除尘器进行处理，厂界粉尘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漓湘东路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浏阳河。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冲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隔油池、化粪池 1 套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员工生活			

4.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素主要来源于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产生的烟气等。具体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切割	烟尘、氟化物、SO ₂ 、NO _x	移动式切割粉尘除尘器 1 套	无组织排放
2	焊接	粉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套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接时产生的焊渣、切割时产生的边角料、

机械设备产生的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手套、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类别	排放量	治理措施
1	焊接过程	焊渣	一般	3kg/a	集中收集后出售
2	切割、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	0.252t/a	
3	CNC 更换	废切削液	危废	0.3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员工使用	废抹布、手套	危废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t/a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

表 4-4 环保设施与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建成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冲洗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0.0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房东	/
废气	CO ₂ 保护焊	烟尘	密闭焊接房+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0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0
	砂轮切割机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0	移动式切割粉尘除尘器	1.0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	1.0	减震垫	1.0
固废	焊渣、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	0.0	/	/
	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		危废暂存点 3m ² (四防)	1.0	危废暂存间+危废协议	1.0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0	/	/
总投资				4.0	/	4.0

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试生产的“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转正常。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验收主体	污染类型	排放源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企业自主验收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隔油池、化粪池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CO ₂ 保护焊	烟尘	密闭焊接房+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砂轮切割机	粉尘	布袋除尘器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环保局	噪声	生产设备	dB(A)	隔声、减震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焊渣、边角料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出售	不外排
		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点 3m ² （四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外排

结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定位，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在落实各项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精心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降低设备噪声。

- 2、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3、加强车间墙体、门窗等隔声，降低对周边声敏感点的影响。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车间中央，加强设备的减震、隔声、降噪。
- 4、及时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做到厂区无堆存，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5、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 6、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知识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5.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企业的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1	车间地面清洁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员工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车间地面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2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砂轮切割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所有外排工艺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切割粉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冷却塔、空调机组、通风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处理，确保边界各设备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项目场内均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	本项目产生的焊渣、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等危废暂存	已落实

序号	审批意见	企业的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单中相关规定。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能回收的尽量回收，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废气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水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300
		SS	400
		氨氮	/
		石油类	2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3 类	昼间	6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点（东、南、西、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 W1	COD、BOD、SS、氨氮、石油类	监测两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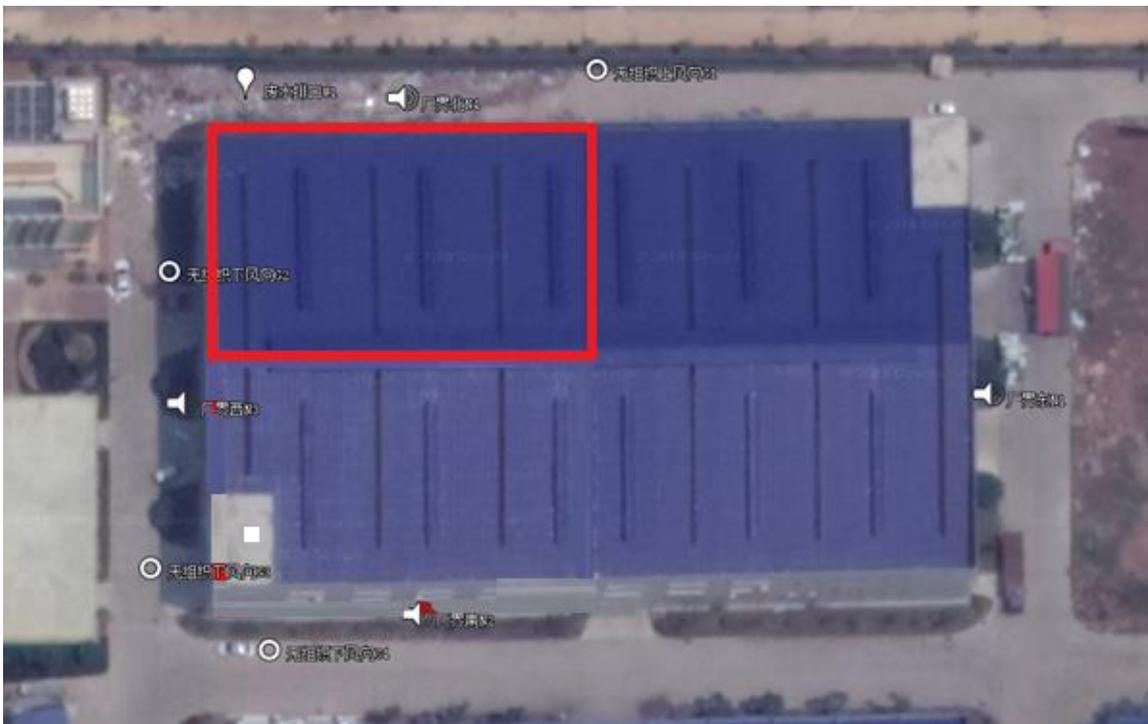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	2-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4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	0.04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	0.001mg/m ³
噪声	Leq (A)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标准	/	27-127dB (A)

8.2 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保证正常生产作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①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②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③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④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⑤所用玻璃仪器均经校准，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⑥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5m/s 停止测试。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全厂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验收对工况负荷的要求。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2018.11.7	检具	150 套/a	/	/
	胎具	10 套/a	/	/
	治具	40 套/a	/	/
2018.11.8	检具	150 套/a	/	/
	胎具	10 套/a	/	/
	治具	40 套/a	/	/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和 9-3。

表 9-2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地点	时间	天气	温度(°C)	风向	风速 (m/s)
长沙经开区	2018.11.7	阴	9	北	1.5
	2018.11.8	阴	13	北	1.7

表 9-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mg/m^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1月8日			11月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12	0.134	0.105	0.098	0.099	0.108	1.0
无组织下风向 G2	颗粒物	0.215	0.198	0.159	0.179	0.198	0.168	1.0
无组织下风向 G3	颗粒物	0.195	0.178	0.168	0.169	0.187	0.162	1.0
无组织下风向 G4	颗粒物	0.168	0.168	0.178	0.167	0.178	0.154	1.0
参考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限值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上风向、下风向四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为 0.215mg/m³ 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限值。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我公司根据废水排放情况在厂区总排口设置了一个监测点，检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4。

表 9-4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1月8日				11月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废水排口 W1	pH	7.26	7.29	7.42	7.39	7.33	7.49	7.30	7.52	6-9
	悬浮物	89	82	85	84	89	91	87	85	400
	COD	420	418	415	417	413	411	397	392	500
	BOD ₅	285	261	272	267	285	292	296	297	300
	氨氮	20.9	20.8	20.9	20.7	21.1	21.1	20.6	20.5	/
	石油类	0.66	0.64	0.70	0.73	0.72	0.71	0.72	0.75	20
参考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厂区废水排口 COD、BOD 的原因主要在于厂区长期未清掏化粪池，建议企业定期清掏化粪池。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排口监测点位中，pH、悬浮物、COD、BOD₅、氨氮、石油类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7.52、91mg/L、420mg/L、21.1mg/L、0.75mg/L 符合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根据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周围共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及东部敏感点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6。

表 9-6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9.26	厂界东面外 1m	57.2	41.2	65	55	是
	厂界南面外 1m	59.6	42.3	65	55	是
	厂界西面外 1m	59.3	41.4	65	55	是
	厂界北面外 1m	61.2	42.5	65	55	是
2018.9.27	厂界东面外 1m	56.9	41.4	65	55	是
	厂界南面外 1m	58.2	42.2	65	55	是
	厂界西面外 1m	58.7	43.2	65	55	是
	厂界北面外 1m	60.3	43.1	65	55	是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面）4 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1.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与拖地废水，且排放量较小，不建议购买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10.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上风向、下风向四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为 $0.215\text{mg}/\text{m}^3$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限值。

10.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排口监测点位中，pH、悬浮物、COD、BOD₅、氨氮、石油类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7.52、91mg/L、420mg/L、21.1mg/L、0.75mg/L 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面）4 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1.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接时产生的焊渣、切割时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机械设备产生的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再对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小。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

并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10.3 总体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予以验收。

10.4 建议

(1) 建议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明确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厂区内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

(2) 建议积极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检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文件

长经开环发〔2018〕34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关于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办理〈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长沙湘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259 号湘丰科技产业园的 3 号厂房第一层部分（3 号厂房西北角）进行生产加工，租赁厂房面积约 1572.18m²，分隔为 CNC 加工区、测量室、焊接区、仓库、展示区等。供电、给排水等配套设施依托长沙湘丰智能装

- 1 -

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建设施。项目投产后预计年生产加工检具 150 套、胎具 10 套、治具 40 套。

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结论，在你公司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车间地面清洁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员工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沙经开区城南污水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砂轮切割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所有外排工艺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冷却塔、空调机组、通风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处理，确保边界各设备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与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等一般固废能回收的尽量回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2018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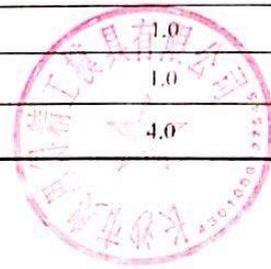
抄送：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2018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2 环保投资

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净化器	1.0
	切割	布袋除尘器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	1.0
固废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1.0
合计			4.0



附件3 危废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HWHT-

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 长沙

本合同于2018年11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259号 湘丰科技产业园3号厂房第一层

电话: 18169453688

联系人: 石深成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电话: 18711166006

联系人: 任仲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 切削液、含油抹布、手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申请等手续, 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 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 若继续合作签约, 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6793507

2. 运输费: 合同包含一次运输, 超过甲方应按1500元/车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空驶, 空驶费1500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3. 服务费: 包含取样、检测、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差旅等相关费用。以上服务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4. 费用的支付: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包干处置费用伍仟元整(¥5000元), 乙方收到处置款后合同正式生效。如甲方在合同签订日起1个月内未完成付款则此合同自动作废。

(2) 乙方在危废转移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5.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名: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者返还给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5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

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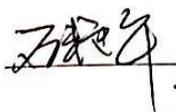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本合同的《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调查表》和《危险废弃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5. 原遗失合同作废,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收运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6793507





合同编号: HWHT-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处置费(元/年)	运输费(元/车)	服务费(元/年)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切削液	900-007-09	0.3	3000	1500	500	25L桶装	焚烧	
2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0					25KG编织袋	焚烧	
	合计		0.3	3000	1500	500			
备注	<p>1. 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p> <p>3. 账号: 5885 5863 0256</p> <p>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p> <p>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p> <p>6. 合同中的处置费用为包干价。如废物超过合同规定量需按上述价格表折算单价另外收取费用, 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 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p>								

甲方盖章

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6793507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259 号湘丰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第一层						
建设单位	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电话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检具 150 套/a、胎具 10 套/a、治具 40 套/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检具 150 套/a、胎具 10 套/a、治具 40 套/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0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文号	长经开环发[2018]34 号	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比例	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4	比例	4%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	2.0	1.0		1.0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长	1500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750	/	/	750	75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0.308	0.308	/	/	410	410	500
氨氮	/	/	/	/	0.016	0.016	/	/	20.8	20.8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附在监测报告内。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隔油池



危废暂存间



验收公示牌



焊接烟尘净化器



切割粉尘处理器

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
查
报
告

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4日

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本项目为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项目，项目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259 号湘丰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第一层。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顺应市场需求与国家政策要求，投资 100 万元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259 号湘丰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第一层进行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加工项目。目前，我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均已完成建设和调试工作，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通过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审批（长经开环发[2018]33 号）。

二、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重大变动情况。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底开工，2018 年 10 月下旬建成。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②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产生的粉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降噪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罩；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能得到有效的控制。

④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焊渣、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

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对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小。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自查表

序号	审批意见	企业的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1	车间地面清洁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员工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车间地面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2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砂轮切割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所有外排工艺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冷却塔、空调机组、通风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处理，确保边界各设备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项目场内均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能回收的尽量回收，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塑渣、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五、环保管理制度情况

①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坚决贯彻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

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规范化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悬挂或粘贴了规范化的标识牌。

③环保制度定制和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了环保小组，制定了生产设施岗位操作流程牌并悬挂在岗位附近明显位置，制定了岗位操作手册并发放至生产一线员工；制定了一系列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等，环保小组进行存档，定期培训，制作标识牌粘贴上墙。

④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长沙市奥思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